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5120191202009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 并经国家及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合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沿海、内河从事合法经营或作业的船舶(以下简称“被保险船舶”), 均可投保本保险。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船东、船舶经营人、船舶承租人, 依法从事船舶运输、作业的民事主体,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条款所指的船舶不包括军事、政府公务船舶以及渔船和只在湖泊内航行的船舶, 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人接受投保人投保本保险合同的前提是: 被保险人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保险公司为该被保险船舶投保船舶保险(以下简称“船舶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提供下列二十项风险保障,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全部或部分风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 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约定的航行区域内, 且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或事先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合同或协议,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损失和费用:

(一) 人身伤亡和疾病

1. 船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被保险人与船员之间签订的雇佣合同或劳务协议, 被保险人对船员在被保险船舶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 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2. 船上除船员之外的其他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被保险人对船上除船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 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2) 根据运输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上的旅客的人身伤亡或疾病应负的赔偿责任, 以及由此伤亡或疾病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医药、住院或丧葬费用。

(二) 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

由于被保险船舶船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或根据法定义务, 或由保险人认可的船员雇佣合同, 或由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劳务合同而产生的被保险船舶船员的遣返费用及替工的派遣费用, 但不包括以下原因产生的费用:

1. 合同终止, 无论该终止是因合同规定或根据船东和船员的双方协议;

2. 船舶出售;

3. 船东违反船员雇佣合同或其他有关的服务合同或协议；

4. 船东所采取的与被保险船舶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

（三）私人物品

1. 被保险船舶船员的私人物品因被保险船舶发生海上事故而遭受的损坏或灭失，但这种私人物品仅指船员生活的必需品，不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电器及其他贵重物品。

2. 由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的船员或其他人员的一般过失造成该船舶上的旅客的行李或物品的损坏或灭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但这种责任不对旅客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饰物、贵重或稀有金属、珠宝、艺术品及其他稀有贵重物品负责。

因某合同条款所产生的上述赔偿责任，且若无此条款就不会产生该赔偿责任，该合同条款须经保险人书面认可，并以认可的范围为限，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该赔偿责任。

（四）船舶全损船员失业赔偿

根据法定义务或根据有关的劳务或雇佣合同或协议条款的规定，被保险船舶应向其船员支付因该船舶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导致船员失业而且不能从任何方面得到的失业工资补偿，但上述条款须经保险人的书面确认并仅以此确认的补偿范围为限。

（五）绕航

因被保险船舶上的船员发生疾病、受伤或死亡，需要进行必要的治疗或处理或必须更换船员，或为把偷渡者或避难者送上岸而发生的合理绕航费用，但这种费用仅限于额外产生的港口费用、伙食、物料、燃油、保险费及船员工资和津贴。

（六）安置偷渡者和避难者

除上述第五款承保的费用外，被保险船舶根据法律规定或经保险人认可，为安置偷渡者或避难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七）人命救助

因第三者对被保险船舶船上人员进行救助或被保险船舶的人员进行自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向该第三者支付的费用，但这种费用必须是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保险人、货主或货物保险人处得到赔偿的费用。

（八）碰撞责任

被保险船舶与他船碰撞产生的下列责任和费用，但这种责任和费用仅限于该船舶的船舶险保单中的碰撞责任条款所不承保的责任和费用。

1. 打捞、清除或拆毁障碍物、船舶残骸、货物或其他物品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2. 人身伤亡或疾病引起的医药费、丧葬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3. 任何财产（不包括与被保险船舶碰撞的他船及他船上的财产）或物品的污染、沾污。

4. 除上述第 1、2、3 款外，被保险船舶因碰撞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于超过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而不能从船舶险保险人得到赔偿的部分，但保险人仅对该船舶按实际价值足额投保船舶险而超出的部分负责。

5. 其他

（1）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索赔在船舶险保险单免赔金额项下规定的应由其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

(2) 如同属同一被保险人的船舶发生碰撞，被保险人可按上述规定向保险人索赔，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如同两船分属不同的船东一样。

(3) 如碰撞船舶双方互有过失，双方的赔偿责任应按交叉责任原则划分，即双方船东按碰撞责任的比例确定各自的赔款金额并相互冲抵后赔付对方。如果一方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限制责任，本条项下的索赔按单一责任原则赔付。

(九) 财产的损坏和灭失

不论在陆地或水上，也不论是固定或移动的任何财产的任何损坏或灭失的赔偿责任。但这种责任不包括：

1. 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条款所产生的责任；
2.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船舶险保单规定的免赔金额；
3. 按本条下述各项已承保的责任或损失：
 - (1) 第(三)款(私人物品)；
 - (2) 第(八)款(碰撞责任)；
 - (3) 第(十)款(污染)；
 - (4) 第(十一)款(拖带责任)；
 - (5) 第(十二)款(残骸清除责任)；
 - (6) 第(十四)款(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
 - (7) 第(十五)款(被保险船舶的财产)。

如被保险船舶对被保险人的财产或权益造成损害、损坏或侵犯，被保险人具有从保险人取得赔偿的权利，就如同该财产或权益属于不同的船东一样。

(十) 污染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

1. 损失、损害或污染的责任；
2. 船东作为《油轮所有人自愿承担油污责任协议(TOVALOP)》及其补充规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协议的参加者，根据上述协议所应承担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船东为执行上述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
3. 为避免或减轻污染及其结果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应负的责任；
4. 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排放或泄漏油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将出现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
5. 服从任何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或污染风险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但这种费用或责任以不能从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保单得到赔偿为限。

(十一) 拖带责任

1. 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在正常营运期间，由拖轮拖带进出港口或在港内移动所负责的而不能从船舶险保单取得赔偿的责任。

2. 根据拖带合同被保险船舶由拖轮进行本款第1款规定以外的非常规拖带所负的责任，但这种责任的赔偿仅以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3. 被保险船舶对其他船舶或物体进行拖带的责任，但这种责任的赔偿仅以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责任范围为限。

（十二）残骸清除责任

被保险船舶在承保期间因发生海上事故成为残骸，并且该船舶的船舶险保险人宣布不接受船舶残骸的委付，保险人自此终止本保险条款项下对其他承保风险的责任，但仍继续对被保险人为处理残骸而产生的下列责任或费用负责：

1. 根据适用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强制要求，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船舶残骸以及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货物和财产（包括属于被保险船舶的属具）实施强制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此而产生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

2. 由于被保险船舶残骸（或其装载的货物和财产）的存在或被强制移走，或由于被保险人未能起浮、移动、清除、拆毁该残骸或对其设置照明或标记所产生的责任，包括因该残骸的油类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所产生的责任。

但是：

1. 在本款项下的赔偿应首先扣除被保险船舶的残骸本身及获救的残骸上的物料或货物价值以及被保险人在救助中获得的报酬；

2. 对于本款上述第 1 项所提及的费用，被保险人应不能从货物或财产所有人或其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处获得赔偿，否则保险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船舶的残骸及所载货物或财产起浮、移动、清除、拆毁及设置照明或标记以及出售或转让残骸前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和费用负责；

4. 如被保险人对于残骸或货物及财产的上述责任是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产生的且若无此合同或协议条款不会产生上述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事先须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对上述责任或费用负责。

注：本款项下的任何与污染有关的赔偿以本条第（十）款（污染）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十三）检疫费用

因被保险船舶上发生传染性疾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检疫和消毒费用及其他额外的燃料、保险、船员工资、津贴、伙食、物料和港口费用。

（十四）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对运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依照提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但是，对于下列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短少，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不可抗力；
2. 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3. 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
4. 包装不符合要求；
5. 包装完好但货物与运单记载内容不符；

6. 识别标志、储运指示标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托运人申报的货物重量不准确；
8. 托运人押运过程中的过错；
9. 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
10. 托运人、收货人的其他过错；
11. 运输活动物、有生植物、放置于船舶甲板的舱面货以及尖端保密物品、稀有珍贵物品和文物、有价证券、货币等，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2. 被保险人未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港口或地点装卸、交付货物；
13. 提单或运单的签发含有欺诈性的误述；
14. 被保险人未将货物交付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15. 被保险船舶发生的绕航，但为抢救本船上的人员或救助其他海上遇难人员发生的合理绕航除外。

（十五）被保险船舶上的财产

对被保险船舶上的任何集装箱、设备、燃料或其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应负的责任。

但是：

1. 上述财产不属于本条第（三）款（私人物品）或第（十四）款（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所规定的范围；
2. 上述财产不构成被保险船舶的一部分，也不由被保险人或与其联营的公司或与其同属一个管理人的公司所拥有或租用；
3. 如果对上述财产的责任是根据某合同或协议的条款产生且若无此条款不会产生这种责任，此类合同或协议条款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将不对这种责任负责。

（十六）无法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

被保险人因违反运输合同，不能向货方或其他利益方收取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

本条第（十四）款（提单项下的货物责任）的所有规定都适用于本条项下的任何索赔。

（十七）由船方承担的共同海损分摊

由于确定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分摊的船舶完好价值高于其船舶险保险单的保险金额，船舶险保险人根据保险单不予负责的共同海损、特别费用或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

但是如果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低于投保船舶险当时船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仅对以船舶实际价值作为船舶险保险金额且船舶险保险人不予负责的分摊部分进行赔偿。

（十八）对救助人的特别补偿

为防止或减少环境损害，应由被保险人向被保险船舶的救助人所做的工作或采取的措施支付特别补偿的责任。但是这种责任仅限于《1990年劳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救助合同标准格式的条款所规定的责任范围，并且这种责任以不能从获救财产的利益方得到赔偿为限。

（十九）海事调查

在正式调查被保险船舶所涉及的损失或海事之前，被保险人为抗辩或为保护自身利益所

发生的费用，但这种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条件须事先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十）施救和法律费用

1.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2. 被保险人为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但是，如因扣除免赔额或其他原因保险人仅负责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部分赔偿，保险人将按此比例赔偿上述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任何情况下，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及其代表、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二）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被保险船舶的人员配备不当、技术状态、航行区域、用途不符合航行（拖航）规定或货物装载不妥；

（三）战争、内战、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政府征用、没收，或因特殊的、不可避免的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灾害；

（四）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但前述规定不包括装载于被保险船舶作为货物合法承运的供工业、农业、商业、医学或科学上使用的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

（五）水雷、鱼雷、炸弹、导弹、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武器，但因被保险船舶合法运输此类武器而产生的损失、费用或责任除外；

（六）对大气、土地的污染；

（七）被保险船舶承运违禁品、从事非法贸易；

（八）被保险船舶驶出了保险合同约定的航行区域。

第六条 在任何情况下，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合同的责任及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运费、租金或租约取消的损失、船期损失、滞期费及任何利息；

（四）任何船舶保险合同所列的责任和费用；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计算得出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重复保险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赔偿责任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部分。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必须填写保险人制定的投保单，并将船舶名称、船龄、船旗、船级、船舶类型、船舶注册地、航行区域及船舶证书、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的名称及其所在地、船舶保险承保险别及期限等相关信息如实告知保险人。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主管机构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装备船舶、配备胜任的船长船员、装载货物,在有关部门核准的航行区域内经营合法业务。船舶修理由有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动火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确保船舶的适航性和航行安全。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随时委请验船师对被保险船舶进行检验,被保险人必须为此提供便利并保证按照保险人在检验后提出的建议在要求的期限内消除缺陷,否则,保险人将对此缺陷引起的索赔不负赔偿责任,并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船舶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或发生可能会使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费用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应该:

(一)如同未保险的船东一样,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保险人承保的费用或责任,否则,保险人对由于被保险人违反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的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二)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并在任何时间将其所获知的或掌握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包括检验事宜在内的任何情况、文件或报告立即通知或提供给保险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方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与有关方面确定被保险船舶应负的责任和费用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在与有关索赔人或责任人处理损害赔偿或追偿事宜过程中,对于达成书面协议、聘请律师、委请第三方检验人、是否起诉、反诉、上诉等重大决策,被保险人也应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否则,对于有关损失或责任,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索赔案件或可能引起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所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索赔的赔偿仅以其如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的金额有限。

第二十四条 如果被保险船舶发生实际全损或船舶险保险人同意将该船舶作为推定全损处理,在不妨碍船舶险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把该船舶委付给本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指定的其他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已先行支付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损失、费用。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
- (四) 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清单；
- (五) 被保险人已经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损失和费用的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情况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得知被保险船舶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或事项或索赔的 180 天内，未将情况通知本保险人，导致本保险人无法从再保险人处摊回损失赔款的；
- (二) 被保险人在与索赔方或任何其他方结案一年内未向本保险人提出索赔，导致本保险人无法从再保险人处摊回损失赔款的。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九条 除《海商法》另有规定外，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或被保险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发生之日起自动终止，保险人对在保险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保险责任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停业或破产；
- (二) 被保险船舶被出售、转让、光船出租、征购征用，或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发生变更，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 (三) 被保险船舶灭失，或经船舶险保险人认定为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或构成船舶失踪；
- (四) 被保险船舶的船舶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因上述原因发生本保险的终止，保险人不退还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

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限 (个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